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 2017 年 8 月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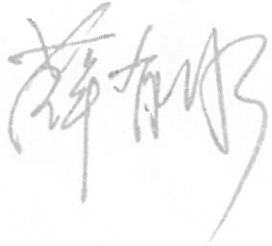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签字：

陶桂芬

2019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有明' (Xue You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世清' (Wang Shiq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6月6日